

「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
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
經費說明

項目	中央補助	地方配合款	合計
中央核定金額	113,764,000	48,756,000	162,520,000
112 年度預算 已編列金額	74,557,000	31,953,000	106,510,000
須墊付金額	39,207,000	16,803,000	56,010,0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馮子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913

傳真：(02)8590-6061

電子郵件：acrae07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111246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2460407_doc1_5_Attach1.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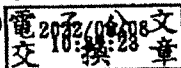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
份，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，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。
- 三、各項計畫如有疑問，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

臺南市政府 111/08/05



1111028627



衛生福利部
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
中華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

受補助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補助機關		金額	經常門	資本門
合計		192,559	192,427	132
衛生福利部	1.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、就學生活經費、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、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	-	-	-
衛生福利部	2.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	5,173	5,173	-
衛生福利部	3.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	362	230	132
衛生福利部	4.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	6,970	6,970	-
衛生福利部	5. 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	-	-	-
衛生福利部	6. 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	113,764	113,764	-
衛生福利部	7.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	-	-	-
衛生福利部	8.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	-	-	-
衛生福利部	9. 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	54,095	54,095	-
衛生福利部	10. 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	8,590	8,590	-
衛生福利部	11.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	3,605	3,605	-

註 1：個計劃聯絡人電話如下：

第 1 項聯絡人：

第 2 項聯絡人：林雅雯(02)85906645

第 3 項聯絡人：許棣如(02)85907343

第 4 項聯絡人：張家瑜(02)85907467

第 5 項聯絡人：

第 6 項聯絡人：林昇廷(02)85907457

第 7 項聯絡人：

第 8 項聯絡人：

第 9 項聯絡人：蔡幸宜(02)85906694

第 10 項聯絡人：黃靜美(02)85906663

第 11 項聯絡人：劉松燕(02)8590669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怡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461

傳真：02-85907080

電子郵件：mo745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0118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安網心衛專業人員支薪標準表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本部112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
及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補助經費預算籌編方式
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5月5日衛心字第1110010816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刻正籌編112年度旨揭2項計畫經費，並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貴局列入地方預算。
- 三、考量貴局112年度預算編列期程需要，請暫依下列籌編原則作業，俟本部核定112年度補助額度後，再據以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事宜。
 - （一）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：依111年度核定補助額度編列。
 - （二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：
 - 1、業務費：依111年度核定補助額度編列。
 - 2、人事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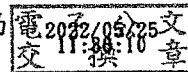


(1)自殺關懷訪視員以外之心理衛生人力：依計畫核定本表19至表21、表23及表24所列112年人力數，以最新支薪標準（如附件），加計考核晉薪結果編列。

(2)自殺關懷訪視員：得依據轄內自殺通報案量，於不超過計畫核定本表21之114年人力數估算，依上開人事費籌編原則編列。

正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

衛生局墊付案提案~計畫說明

項目	內容
計畫名稱	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
服務對象	1. 一般民眾。 2. 精神疾病與自殺個案。 3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。 4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。 5. 藥癮個案。
服務內容	1. 心理健康諮詢、諮商、資源網絡連結。 2. 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心理專業服務，包括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、精神醫療資源連結、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、心理衛生宣導等。 3. 提供個案管理，整合社區資源，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。 4.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預期效益	1.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 5%。 2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(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)服務涵蓋率 75%。 3.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。 4.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85% 5.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達 3 處。
申請墊付經費	<u>5,601 萬元</u> (中央補助 3,920 萬 7,000 元；市配合款 1,680 萬 3,000 元) <u>*詳見附註說明。</u>
經費編列說明	1. 人事費(200 人)-3,688 萬元 2. 業務費-1,913 萬元
市自籌比例	30%

附註：本案大多經費已於 5 月於市府預算中(以 111 年度金額預編 112 年度經費)，為 1 億 651 萬元(中央補助 7,455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3,195 萬 3,000 元；現因 8/8 衛福部來文告知核定補助金額，112 年實際總經費 1 億 6,252 萬元(中央補助 1 億 1,376 萬 4,000 元、市配合款 4,875 萬 6,000 元)，故新增經費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申請墊付，擬需新增提列預算經費為 5,601 萬元(中央補助 3,920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1,680 萬 3,000 元)。

**「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
管理服務」經費分析表(新增墊付案經費)**

項目	總價
一、人事費	
人事費(加班值班費、約聘僱人員待遇、勞健保、獎金、退休離職儲金、其他給與(休假補助-國旅卡))	36,880,000
小計	36,880,000
二、業務費	
水電費-水費	81,000
水電費-電費	500,000
通訊費-一般通訊費	285,000
其他業務租金-其他業務租金	500,000
臨時人員酬金-勞務服務費	1,200,000
物品-消耗品	2,000,000
物品-非消耗品	2,000,000
一般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	7,000,000
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5,000,000
國內旅費-國內旅費	564,000
小計	19,130,000
總計	56,010,000